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并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长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陈钰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张伟娜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行业发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总额等其他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李素卿女士、马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提名李素卿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提名马闯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同时，监事会主席在任期内的津贴金额为人民币 3000 元/月（税前），监事在任期内的津贴金额为 1500 元/月（税前），由公司按月度发放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6日